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9月22日披露了《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106），原告西宁西经开青银新材料项目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西经开”）对被告青海中利光纤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青海中利”）、公司和王柏兴提起诉讼，前期原被告双方经法院主持调解，达成了和解协议，后西经开申请法院执行。

获悉上述情况后，公司第一时间与西经开进行沟通和解，并再次签署了《和解协议》，和解协议约定：青海中利和公司按和解协议里约定条款，分期逐步归还尚欠西经开的借款金额。公司将青海中利部分资产及股权质押给西经开，作为本次还款质押增信物。同时被冻结的子公司广东中德电缆有限公司、苏州科宝光电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已解除查封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中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0月25日